**2022年度**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法律法规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http://baike.so.com/doc/611717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市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1433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http://baike.so.com/doc/533832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http://baike.so.com/doc/535046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http://baike.so.com/doc/359522.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http://baike.so.com/doc/158770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http://baike.so.com/doc/621663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http://baike.so.com/doc/539794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http://baike.so.com/doc/215930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http://baike.so.com/doc/622404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

5.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http://baike.so.com/doc/557000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http://baike.so.com/doc/675775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http://baike.so.com/doc/447413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和[竣工验收](http://baike.so.com/doc/542997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备案的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http://baike.so.com/doc/668884.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的调查处理。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http://baike.so.com/doc/336824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0176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http://baike.so.com/doc/540661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1.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http://baike.so.com/doc/12634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代建制”的责任。

12.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人才培养](http://baike.so.com/doc/502391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http://baike.so.com/doc/1988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http://baike.so.com/doc/627861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3.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http://baike.so.com/doc/113988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建筑劳务合作。

**（二）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行使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助规划部门具体组织编制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3.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区项目的配套绿化指标和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审批。

4.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

5.监督检查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

6.宝龙山公园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三）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1、负责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编制及政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工作，着力解决中等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2、负责全县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和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县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金的收缴与管理监督工作。  
 4、负责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管理及房屋维护、维修工作。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维修企业。  
 5、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5亿元，现在库项目14个年内可调度1.9亿元，全年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约17.4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02.35%。非税收入力争完成1022.52万元，占全年任务的80%。向上争取资金3.7亿元，占全年任务的80.4%。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14.3亿元，实现同比增长27%，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2.3亿元，同比增长35%。培育资质建筑企业15家，超额完成任务12家。商品房销售面积18.97万平方米，同比增幅34.9%，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长49.8%。培育房地产企业2家，超额完成任务1家。

2.坚持住有所居，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一是房地产开发有序推进。名洲缘、卓锦城二期、佳源广场已完工入住，佳源·翰林苑竣工交付投入使用，卓锦城三期即将完工进行验收，巴蜀广场、天赐·玺悦滨江以及普安镇三江水岸启动建设并实现封顶；普安镇时代广场项目正有序推进，普安镇一品居、天立国际配套商住项目全面恢复施工，巴蜀广场二期、毛巾床单厂（城南9号）现已开工建设。二是加大问题楼盘化解力度。全县26个遗留问题楼盘项目，已结案销号16个，结案率61.5%，1823户将办结产权证。其中：问题楼盘13个，已结案销号5个，结案率46.1%；办证楼盘13个，已结案销号11个，结案率84.6%。三是加大老旧城区改造力度。2020年改造的普安镇小玲珑、鼓楼社区102个小区全面完工。2021年新开工改造的普安镇较场坝、卧龙社区老旧小区62个，正在施工中。大仓坝、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启动，正在加快房屋基础工程建设，文旅体局北侧棚改项目法院地块和安置地块完成拆迁工作，率先向县政府移交净地。四是提升物业行业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县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小区管理、纠纷化解共治共享治理体系，明珠尚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机构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为全县社区治理提供实践模板。加强物业企业的监督管理，推行信用惩戒机制，对管理中存在问题的物业企业实行信用扣分，约谈了4家物业公司。五是提升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加强公租房动态核查，依法规范公租房退出程序，提高公租房流转效率，积极推行住房智慧管理系统，全面启动东滨人家、三江花园、康居人家、剑门人家保障性住房智慧管理，加强了对承租户和进出人员的管理。加大对违规占用保障性住房的清理整治工作，查出问题线索涉及600余户、1084条，其中：有企业登记96条、重复享受住房和租赁补贴16条、有房产登记691条、有车辆登记281条。已完成问题线索整治261户、641条。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全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2049户，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打卡直发租赁补贴资金93.73万元。

3.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储备力度。紧盯“十四五”规划、“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完成剑阁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精心谋划包装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宝龙大桥（天赐温泉-文旅体局）、宝龙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补短等一批政策支持大、关联度高、辐射力强的重大项目，确保常态化储备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二是加大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天立教育园区市政设施项目学友路完工投入使用；下寺中路进入路面施工阶段；诸葛桥续建项目全面完工；总投资12.8亿元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成功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盘子”， 三年将到位专项债券资金7亿元，现已到位1.57亿元；天赐温泉等5个城市内涝点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项目已开工建设。三是保障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统筹推进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城市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维护管理，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全年累计更换或修复窨井盖（水篦子）157个，修复人行道890平方米，修补破损车行路面1410平方米，对县城区600余亩公共绿地进行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涂白等维护，完成水映长岛河堤段、影视文化中心、实验小学、高速出口4个点位应急施工任务。

4.加强行业监管，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按照“做大、做优、做强”原则，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鼓励建筑企业提质增效和上档升级，新培育建筑资质企业15家。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狠抓“全流程审批50个工作日”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精简审批事项条件、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全面加强工程项目审批系统（2.0版）本地化建设，推动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事项100%上网运行。优化“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按照“三标一网”的要求，压缩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公开价格信息，推动用水用气报装报验“网上运行”。三是加强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市场管理。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建筑业市场环境不断规范。对住建系统2019年1月以来公开招标的30个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核查18个，核查比例60%，处理2020年市纪委转办案件，处罚金50余万元。对全县15家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严格执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进行信用加减分管理，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制度，落实新开工的24个建设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921.17万元，加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有关农民工工资纠纷3起。四是建筑领域安全质量监管到位。2022年新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24个，新增建筑面积27.86万平方米，受监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不断压实五方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发出停工通知书7份，整改通知书50份，督办施工许可手续通知书8份。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工程项目查处、建筑节能、抗震设防、施工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汛期施工、环境扬尘和噪音的专项治理，质量安全监管到位。五是加强燃气管理和消防审验监管。完成燃气和建筑消防事务中心挂牌运行。编制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5次，林区输配气管道森林防火专题会议2次，应急演练1次，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4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0份，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燃气监管水平；扎实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2022年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39件；会同县经信科局联合对全县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42家，化工、烟花爆竹企业6家随机抽查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取缔了下寺镇北温泉旁液化石油气钢瓶储存点；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六是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在办公场所、房地产企业、在建工地、物业小区等场所悬挂张贴宣传疫情防控标语，严格落实测温、扫码、外来人员登记等防控措施，全面开展物业小区、在建工地的疫情防控风险排查。组织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及建筑企业职工进行新冠接种疫苗工作，机关105人接种疫苗，达到全覆盖。

5.统筹村镇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着力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成功将普安镇、白龙镇等2个乡镇纳入“省级百强中心镇”候选名单，起草《剑阁县中心镇培育创建工作方案》，2022年底申请对普安镇进行验收。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安全保障。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等951户对象的住房安全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并对全县128926户农村房屋建筑进行排查整治，完成60户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三是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省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23户，补助资金307.5万元，已全面开工建设，已竣工89户，2022年3月底前全部完工入住。市下达我县2022年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1367户全部完工。四是加强传统村落乡土建筑保护。启动了全县21处历史建筑三维测绘建档工作，已完成外业扫描15处、绘图5处、档案制作3处；对秀钟乡青岭村部分年久失修的历史建筑进行了抢救性保护。五是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木马镇等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进入尾声，力争2022年6月底全面完工，届时我县将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组建技术指导小组、落实运行经费，切实保障白龙镇等14处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一是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建设。大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会议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座谈交流与心得分享相结合等方式有力地促进了干部职工学习的自觉性。推广“互联网+党建”学习模式，党员干部职工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加强学习，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2年全年，组织全体党员利用“党员活动日”“周三夜学”等契机不断加强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党史知识。通过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今年以来，共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4次，党员集中培训教育5次。二是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今年对项目办负责人进行了调整，充实了重要股室人员。三是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宣传部和组织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落实对外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四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局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会5次，通过集中学习典型违纪违规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从反面典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树牢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认识。五是持续深化“细胞强健”工程。认真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制度，规范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做到发展党员流程清晰、档案规范、质量可控、责任可查，切实提高发展党员“含金量”。

**（二）园林绿化管理所**

**1、城市创建工作。**成功申报武连镇武五村为省级园林村（川建通告〔2022〕76号），已申报剑门关实验学校、剑门关天立学校为市级园林式单位，明珠时光城小区为市级园林式小区，正在申报下寺镇双旗村、中心村为省级园林村。

**2、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一是开展园林绿化安全隐患排查8次，排除隐患10处。二是在疫情关键时期立即关闭了宝龙阁、茶园，每天根据防疫要求对公园（道路、公厕及设施）进行全面消毒，共使用消毒药品80余公斤；在防护物资方面购置了消毒药品、口罩等，确保了消杀不断档。三是对公共绿地死角、杂草杂物进行了全面清理。

**3、城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全年对公共绿地实施了喷药防治有害生物5次，喷洒面积16余万平方米；对公共绿化地段完成5次整形修剪，修剪面积近4万平方米；对公共绿地全面施肥2次，施肥面积达50万平方米，施肥近10吨；对县城公共绿地树木进行修剪、清园工作；加强对公园绿地浇水工作，特别是在今年极端天气情况下，无大面积花卉、苗木死亡。

**4、城市绿化美化工作。**一是在春节、五一、国庆节假日及旅游景点提升工作等重大活动期间围绕城市街道、主要交通节点、国道108线、剑门关景区累计摆放鲜花42万余盆（杯），投入资金近65余万元，以花应景，美化了城市，营造了节日喜庆气氛；二是完成全市大比武、旅游名县提升工作中对县城绿地整治面积60万平方米，投入人工1200余个，清运杂物450余车，新建绿地1.5万平方米，投入资金约16万余元。

**（三）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1、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情况。**2022年普安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10月已全部完成改造，完成投资1013万元；2022年老旧小区燃气更新改造项目已全面开工，稳步推进。

**2、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情况。**2022年我县已向上争取到位专项资金共计5533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013万元，老旧小区燃气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4396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26万元。

**3、住房违规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整治完成问题线索261户，641条，该项工作仍然在进行中。

**4、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全年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累计打卡直发租赁补贴1600户，82.26万元。

**5、非税收入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12月我中心已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546万元，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任务109.2%。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纳入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2.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0732.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010.41万元，减少25.11%。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073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0.49万元，占9.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114.36万元，占79.07%；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887.97万元，占11.6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073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31万元，占1.32%；项目支出50065.61万元，占98.6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697.18万元，占11.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0.79万元，占0.3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0732.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010.41万元，减少25.11%。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5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851.86万元，减少48.58%。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7.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4088.36万元，占39.21%；节能环保（类）支出896.33万元，占8.60%；农林水（类）支出146.01万元，占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53万元，占0.67%；卫生健康支出34.62万元，占0.33%；住房保障支出4689.81万元，占44.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73万元，占4.54%；其他支出30万元，占0.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427.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088.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3.57万元，完成预算100%，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112.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 支出决算为**146.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9.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8.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9.24万元，减少96.65 %。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公务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余批次，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工作调研工作用餐及交通、住宿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14.36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9万元，比2021年减少76.21万元，减少52.4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人员减少，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指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5个。局机关设5个内设机构，局办公室、村建股、建管股、城建股、房地产管理股。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http://baike.so.com/doc/611717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市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1433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http://baike.so.com/doc/533832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http://baike.so.com/doc/535046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http://baike.so.com/doc/359522.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http://baike.so.com/doc/158770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http://baike.so.com/doc/621663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http://baike.so.com/doc/539794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http://baike.so.com/doc/215930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http://baike.so.com/doc/622404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

5.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http://baike.so.com/doc/557000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http://baike.so.com/doc/675775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http://baike.so.com/doc/447413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和[竣工验收](http://baike.so.com/doc/542997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备案的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http://baike.so.com/doc/668884.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的调查处理。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http://baike.so.com/doc/336824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0176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http://baike.so.com/doc/540661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1.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http://baike.so.com/doc/12634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代建制”的责任。

12.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人才培养](http://baike.so.com/doc/502391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http://baike.so.com/doc/1988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http://baike.so.com/doc/627861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3.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http://baike.so.com/doc/113988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建筑劳务合作。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64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48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64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45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 1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073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0.49万元，占9.3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073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31万元，占1.32%；项目支出50065.51万元，占98.6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0.4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3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357.24万元，减少63.86%。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及减少项目。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51.86万元，减少48.58%。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及减少项目。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促进机关职能运转。我单位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598.22万元，实际支付598.2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较好。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保障机关运转，日常水电气、办公费、差旅费等开销。我单位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69.09万元，实际支付69.0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机关日常事务运转得到充分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用于保障村级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50065.51万元，实际支付50065.5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较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1. 自评质量

绩效监控保障了我单位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并能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绩效目标全面、如期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结果，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1. 本年我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指定了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局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预算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局已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重视程度不高，相关职责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往往只能由财务部门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2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年11月17日，该项目经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剑发改委〔2020〕336号），2021年3月，项目“两评一案”评审合格，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库。该项目资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在木马镇等7个建制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7座，配套污水管网28.3km；二期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设备设施予以更新、改造，并对老城区（沙溪坝片区）等点位管网进行新改建。

2.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新建污水处理厂7座，配套污水管网28.3km，提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对县城区翠云大道等点位管网进行了新改建。质量指标：验收合格。时效指标：项目到期完成率100%。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7亿元以内。经济效益指标：助推旅游业，带动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改善人居环境。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9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申报目标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17414.23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资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配套。项目申报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2021年该项目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已拨付使用3000万元；2022年到位4800万元，已拨付使用4800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2022年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已拨付使用完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设立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和农业银行四方监管账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县财政将资金预算给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拨付给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由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业主单位是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主管部门是剑阁县住建局，结合实际情况，项目由县住建局代建，负责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立项审批、项目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并委派现场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新建污水处理厂7座，配套污水管网28.3km，提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对县城区翠云大道等点位管网进行了新改建。

2.质量指标。项目质量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到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可控。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助推旅游业，带动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改善人居环境。

3.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建设的社会、生态效益全面达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点多面广，该项目2022年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100%，绩效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合格。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